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 108 年度貢寮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採購案

### 規格說明書

#### 壹、委託事項

- 一、行政區域：新北市貢寮區
- 二、工作量：**重測區範圍、筆數、面積詳契約書。**

#### 三、委託辦理工作項目

- (一) 重測作業宣導。
- (二) 圖根測量。
- (三) 地籍調查。(含協助指界)
- (四) 界址測量。
- (五) 異動整理。
- (六) 面積計算及編造清冊。
- (七) 繪製地籍公告圖。(含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寄發)
- (八) 繪製地籍圖。
- (九) 都市計畫樁之清理、補建及聯測。

本工作項目內容所需之耗材費用，均包含於本評選案之契約總金額內。

#### 貳、申請評選金額限制：測繪業申請評選所提之金額高於預估需用金額，不得參與評選。

#### 參、規格

- 一、本委託之作業方法、作業程序、作業精度、作業時程、作業規範及查核，均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手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作業方法：

- (一) 圖根點測量採用導線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等方法。
- (二) 界址測量採用光線法、導線法、直線截點法及自由測站法等方法。
- (三) 都市計畫樁聯測採導線法、交會法、引點法等方法。

上列三項之觀測，均須依照作業手冊之規定。

#### 三、作業精度：

##### (一) 圖根點測量：

- 1. 單條導線簡易平差之結果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1) 幹導線：水平角閉合差  $20'' \times \sqrt{N}$ ，位置閉合差  $1/5000$ 。（N：含起迄兩點之導線總點數）

(2) 支導線：水平角閉合差  $20'' \times \sqrt{N} + 30''$ ，位置閉合差  $1/3000$ 。

2. 網平差精度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網形平均多餘觀測數  $(n-u)/n > 0.3$  (含) 以上。 (n: 觀測量總數, u: 未知數)

(2) 觀測值個別多餘觀測數  $0.2$  (含) 以上。

(3) 標準化改正數  $3$  以內。

(4) 自由網平差之後驗單位權中誤差應趨近於  $1$ 。 (以介於  $0.9 \sim 1.1$  之間為原則)

(5) 角度觀測量改正數小於  $20''$ 。

(6) 距離觀測量改正數小於  $2$  公分。

(二) 界址測量：圖根點至界址點之位置誤差，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

(三) 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聯測：水平角觀測二測回較差  $1''$  讀精度儀器應  $< 5''$ 、 $6''$  讀精度儀器應  $< 12''$ ，量距精度使用電子測距儀照準目標施測二次其較差應小於  $1\text{ cm}$ 。

四、人力及設備：

(一) 作業人員依工作量至少應設置測區負責人  $1$  人、檢查員  $1$  人及測量(含地籍調查)員  $8$  人；每組作業人員不得低於  $3$  人且辦理筆數以不超過  $1500$  筆為原則，如地形情況特殊經報請甲方同意，得提高辦理筆數，惟仍不得超過  $1600$  筆。  
亦可每班設置測量人員  $1$  人(兼調查人員)，協辦人員至少  $1$  人，辦理筆數以不超過  $750$  筆為原則，因實際狀況須調整各班辦理筆數時，最高不得超過  $800$  筆。作業人員名冊需列載於服務建議書中，服務建議書規格及內容詳如附件一。

(二) 乙方應對作業人員辦理相關工作講習至少  $6$  小時。

(三) 乙方作業人員須於開工前報請甲方同意，中途更換作業人員亦須報甲方同意。

(四) 乙方作業人員離職致未達契約規定人數時需於  $15$  個日曆天內補足，並報請甲方同意。

(五) 使用儀器之規格：

1. 圖根點測量：幹導線測角用最小讀數  $1''$ ，標準誤差  $3''$  之經緯儀。測距用最小讀數  $1\text{ mm}$ ，標準誤差  $5\text{ mm} + 5\text{ ppm}$  之電子測距儀。或使用雙頻大地測量用衛星接收儀。支導線測角用最小讀數  $6''$  之經緯儀。測距用標準誤差  $5\text{ mm} + 5\text{ ppm}$  之電子測距儀及最小刻劃  $1\text{ mm}$  之鋼捲尺。

2. 界址測量及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聯測：所用儀器與支導線同。

3. 計算：Pentium IV 以上機型電腦及週邊設備。

4. 數化：精度  $0.127\text{ mm}$  以上，解析度  $2000\text{ LPI}$  以上之數化板及坐標讀取儀。

5. 繪圖：往復精度  $0.1\text{ mm}$  以內之繪圖機。

(六) 所用儀器之數量，不得少於工作量所需之最少數量。

肆、各階段工作項目及交付成果如下表：

階段	成果繳交項目	內容及數量
第 1 階段	工作計畫書(含詳細之時程表，如附表 1)	書面 3 份及電子檔 1 份
	工作講習成果	工作講習照片及簽到簿
	協助辦理作業宣導會成果	作業宣導會活動照片
第 2 階段	圖根測量成果	附表 2 (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7-20)
第 3 階段		1. 地籍調查表(不得低於須辦理地籍調查總筆數 15%) 2. 觀測手簿掃描檔 1 份 3. 重測系統檔 1 份 4. 進度通報表 1 份
第 4 階段	各階段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成果	1. 地籍調查表(不得低於須辦理地籍調查總筆數 55%) 2. 補正表(不得低於須辦理協助指界總筆數 20%) 3. 觀測手簿掃描檔 1 份(扣除第 4 階段) 4. 重測系統檔 1 份 5. 進度通報表 1 份
第 5 階段	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	附表 3 (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7-23)
第 6 階段	重測結果公告資料	1. 全部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 2. 觀測手簿掃描檔 1 份 (扣除第 4、5 階段，且界址點計算建檔倘已於第 5 階段完成，則不必繳交) 3. 重測系統檔 1 份 4. 進度通報表 1 份
		1. 公告清冊 (附表 4-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1-1 至 11-9) 及電子檔各 1 份 2. 地籍公告圖 2 份
第 7 階段	重測成果資料	附表 5 (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7-1 至 17-13 及 17-26 至 17-31)
	工作總報告書	書面 3 份及電子檔 1 份

伍、繳交成果

- 一、繳交成果之項目分為圖根點測量、戶地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聯測及工作總報告書等六項，其中之小項如附表 6 所載。
- 二、繳交成果之時間，為配合成果查核之執行，必須依限實施，如附表 1 所載。
- 三、各項成果之格式及材質，應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附表 6 之規定辦理。

受託單位之觀測若採用自動記錄器，須列印為與規定相同之格式。

四、各階段成果繳交時應填具繳交清單 3 份，經瑞芳地政事務所與乙方雙方簽章點收後，由瑞芳地政事務所、乙方及甲方各執乙份。

## 陸、作業注意事項

### 一、儀器檢校

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校：

- (一) 選定地表穩定平坦，通視及日照植被均勻，地質狀況良好地方設置簡易電子測距基線場，並以檢校過之電子測距經緯儀測設後之數據，作為所有儀器使用前及使用中經常性之檢查標準。
- (二) 每月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光學對點器簡易校正，每 2 個月辦理標桿校正，且儀器須登錄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儀器履歷管理平台及甲方建置測量儀器電子履歷平台，且校正報告須每月上傳至前述兩個履歷平台。
- (三) 簽約後 30 日內，檢附 3 年內經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通過國際標準組織 (ISO) 或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驗證合格之檢校單位或實驗室出具合格之檢校報告。

### 二、圖根點測量

- (一) 圖根點之選點、埋樁、觀測、平差計算、調製成果圖表、成果檢核等應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
- (二) 甲方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提供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控制點資料，由乙方實施圖根測量時聯測之。
- (三) 圖根點以導線測量方法測設者，須在單條導線之閉合合於規範之規定後，再連成導線網，實施網狀平差。
- (四) 使用之平差程式非甲方提供者，其規範必須符合作業手冊之規定。
- (五) 完成圖根測量後，立即提供圖根測量成果予甲方。

### 三、地籍調查

- (一) 乙方須於地籍調查前通知測區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測作業宣導說明會。
- (二) 地籍調查表內之資料必須確實填載，仔細校對，以求正確無誤。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之通知務求周密，送達須依行政程序法、「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執行。
- (四) 能埋設界標之界址點均應埋標，不能埋設者須詳實記載實情。
- (五) 指界人之認章務求真實。
- (六) 宗地略圖之繪製務求確實，相鄰土地之經界線、界址點之記載必須一致。
- (七) 地籍調查通知書寄發後，應將地籍調查處理系統轉出之資料庫 (MDB) 於辦理地籍調查作業前 3 日，上傳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重測資訊管理系統」，供土地所有權人查詢地籍調查相關資訊。
- (八) 界址查註及地籍調查表送審：乙方應至少每 1 星期將整理完竣之地籍調查表，經技師簽證並檢附送審明細表，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審查，地政事務所將審查結果，做成「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檢查紀錄表」(附表 7)，且雙方各執 1 份；倘有不符部分，退回乙方修正或補正，再重新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審查。
- (九) 界址爭議協調及調處：

發生界址爭議時，乙方應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及「土地界址爭議案調處圖說及分析表」，送地政事務所訂期辦理善意協調，倘協調不成立時，再由轄區地政事務所報請甲方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

(十) 新登記土地於劃分時如遇河川、水道時，因其使用狀況變動不大，應以較長範圍劃分，儘量避免有劃分細碎之情形，另新登記土地於劃分後之公告總筆數不得超過地政事務所原提供地籍圖上未登記土地總筆數之 30%。

#### 四、異動整理

(一) 甲方每 1 週至少 1 次提供重測區內或毗鄰重測區外土地之異動資料予乙方辦理異動作業處理。

(二) 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宗地如有辦理複丈作業，由甲方或瑞芳地政事務所通知乙方會同辦理。

#### 五、界址測量

(一) 由甲方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提供重測區內城鄉發展局之都市計畫樁位相關資料，乙方於實施界址測量前，應先就現況及都市計畫樁位進行聯測與檢測，檢核兩者是否相符，如有疑義，應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甲方與城鄉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研討，並彙整研討會相關資料與成果。

(二) 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數量須占界址點總數之 5%以上，其較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三) 指界一致之宗地，應確實比對新、舊面積，相差過大者應及時依規定處理。

(四) 指界不一致之宗地，應就雙方指界位置分別施測，分析面積增減及繪製圖說，供界址爭議協調使用。

#### 六、協助指界

(一) 應參考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套繪界址點，依據甲方訂定之「協助指界」檢查紀錄表（附表 8），將面積分析結果，交由檢查員、測區負責人或測量技師檢核確認後，與套圖整理成果資料送交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協助指界。

(二) 套圖時遇有地籍謬誤、面積差異過大、或套圖困難情形，應檢具圖說及研提具體意見，送請甲方予以指導，並將經過作成紀錄，據以辦理。

#### 七、檔案圖說

地籍圖重測之各項檔案圖說，應依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之格式辦理。

#### 八、重測結果通知及配合辦理公告事宜

(一) 重測結果公告前，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重測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公告相關資訊（公告地點、公告文等），且將地籍調查處理系統轉出之資料庫（MDB）及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結果檔案上傳，供土地所有權人查詢重測結果。

(二) 成果公告時，乙方應將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 30 日，同時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九、軟體授權

乙方執行本案所使用之程式軟體，應經過合法授權，並於簽訂契約書後 1 個月內，將軟體使用授權書影本提供甲方備查；倘使用之程式軟體未經授權，涉及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侵權情事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 十、工作會報及進度通報

### (一) 工作會報

本案作業期間每月由甲方召開工作會議，乙方應於工作會報 3 日前提送工作報告，報告內容則依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地籍圖重測區重測業務工作報告」範例項目填寫。

### (二) 進度通報

乙方應於每月 15 日及最後 1 日辦理進度通報（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重測作業進度管制系統），倘實際總進度落後應完成總進度逾 5%（含）以上，乙方應於第 1 次進度通報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提出趕工計畫送交甲方；趕工計畫經甲方同意後，乙方續依其趕辦作業。

## 柒、成果檢查及查核

### 一、乙方之成果檢查

(一) 乙方應參考甲方提供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參考格式擬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並依計畫落實辦理成果檢查作業。

(二) 乙方每月辦理之自我及第一級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及相關資料須報甲方備查。

### 二、配合甲方之檢查

- (一) 甲方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得於作業期間隨時派員監督了解各項作業辦理情形，如發現乙方作業疏失時提出糾正，乙方應立即改善，並將改善後結果函報甲方。
- (二) 乙方應確實依照甲方所定「新北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成果查核暨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規定時程，分項提出成果報告，供甲方查核。
- (三) 不合格需複檢之部分，應於時限內完成重行測量，將結果送交甲方複檢。
- (四) 乙方應於重測成果公告前，依據甲方訂定之「重測成果與都市計畫線」檢查紀錄表（附表 9），全面檢查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內之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是否與公告坐標一致（包含相關重測成果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成果圖一致），做成書面資料接受甲方查核及檢查，並列入繳交成果項目接受甲方辦理成果驗收，以確保公告成果正確無誤。

## 捌、成果驗收及方式

一、第 7 階段由甲方之業務主辦單位會同會計、政風等單位，辦理驗收手續。

二、通過成果查核，方可辦理查驗或驗收作業。

### 三、採 7 階段查驗/驗收方式：

(一) 第 1 階段工作計畫書、工作講習及協助辦理作業宣導會採書面查驗。

(二) 第 2 階段圖根測量由甲方辦理成果圖表冊查驗，查驗合格後，使用導線測量、交會測量及自由測站法辦理圖根測量者，再辦理點位較差檢測（附表 10），檢測數量為圖根點總數的 5% 或採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12 之抽樣表；使用衛星定位測量及 RTK 者則辦理地測邊長檢測，檢測數量為圖根點總數的 5% 或採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12 之抽樣表，並做成紀錄。

(三) 第 3 階段辦理下列查驗：

(1)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採書面查驗（檢視「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檢查紀錄

表」合格筆數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2) 界址測量

1. 觀測計算成果、界址點重複觀測：檢查數量採觀測手簿總頁數 5%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33、34 之抽樣表或全數檢查，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者依附表 11-1 檢查、使用 RTK 施測者依附表 11-2 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2. 界址點位置、邊長：檢查數量採總參考點數 5%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28、35 之抽樣表（目次 28、35 所抽樣之地號倘尚未辦理界址測量，可使用人工抽樣參考點替代），實地檢測附表 12 是否符合規定。

(五) 第 4 階段辦理下列查驗：

(1)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採書面查驗（檢視「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檢查紀錄表」合格筆數是否預定進度）。

(2) 界址測量

1. 觀測計算成果、界址點重複觀測：檢查數量採觀測手簿總頁數 5%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33、34 之抽樣表或全數檢查，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者依附表 11-1 檢查、使用 RTK 施測者依附表 11-2 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2. 界址點位置、邊長：檢查數量採總參考點數 5%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28、35 之抽樣表，實地檢測（附表 12）是否符合規定。
- (3) 協助指界：檢查數量採已協助指界之地號數 5%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38 之抽樣表，實地檢測（附表 11-1 及附表 11-2）是否符合規定。

(六) 第 5 階段由乙方函送都市計畫樁成果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查驗。

(七) 第 6 階段辦理下列查驗：

(1)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採書面查驗（檢視「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檢查紀錄表」合格筆數是否合於規定），公告清冊及地籍公告圖亦採書面查驗。

(2) 界址測量（倘界址點計算建檔已於第 5 階段辦理完竣且查驗合格，則免辦理）。

1. 觀測計算成果、界址點重複觀測：檢查數量採觀測手簿總頁數 5%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33、34 之抽樣表或全數檢查，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者依附表 9-1 檢查、使用 RTK 施測者依附表 9-2 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2. 界址點位置、邊長：檢查數量採總參考點數 5%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28、35 之抽樣表，實地檢測（附表 12）是否符合規定。

(3) 協助指界：檢查數量採已協助指界之地號數 5%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38 之抽樣表，實地檢測（附表 11-1 及附表 11-2）是否符合規定。

(八) 第 7 階段繪製地籍圖與地段圖、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採書面驗收。

四、甲方應於乙方繳交成果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查驗/驗收。甲方完成查驗/驗收後，須將查驗/驗收結果通知乙方。

五、乙方應提供儀器並派員配合辦理查驗作業。

六、各階段查驗/驗收不合格，乙方須於 10 日內改善或改正，再查驗/驗收仍不合格，則乙方改善或改正至查驗/驗收合格為止，其因而逾該階段作業時，按逾期部分，計算該階段逾期違約金。

## 玖、附則

- 一、重測作業宣導、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期間，乙方應派實際作業人員協同辦理。
- 二、相關圖冊及電子檔案除規定繳交之份數外，不得額外複製、收藏。
- 三、向甲方借用之圖冊、資料，作業完成後必須歸還。
- 四、乙方對於業務涉及之個人資料及地籍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 五、工作計畫書審核後，於作業期間更換儀器及人員：

- (一) 儀器：7日內須將該儀器登錄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 (二) 人員：10日內須重新函報甲方同意。

### 六、乙方為辦理「重測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及上傳作業，辦公室須具備上網功能，且實

體對外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IP）前3碼須固定（如實體對外IP為  
192.168.130.X，則每次上網實體對外IP之192.168.130須為固定）。

附表 1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工作時程分配參考表例

項 次	項 目	月 次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圖根測量													
二	都市計畫樁清 理、補建及聯測													
三	地籍調查													
四	界址點測量													
五	建檔、報表、造 冊、繪圖													
六	重測成果公告													
七	異議處理													
八	繳交成果													

註：▲為查核作業。

附表 2

附表 17—20 地籍圖重測圖根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製作二聯： 一聯移交單位存， 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籍圖重測圖根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一) 圖冊類：				
圖根測量	作業項目		成 果 資 料 名 稱	數量	備 註
			1. 圖根點之記影本	冊	未辦加密控制測量時應繳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報表
			2. 圖根點坐標成果表	冊 (合訂)	
			3. 圖根測量網 <u>形</u> 平差 <u>成果</u> 報表		
			4. 圖根測量導線計算 <u>成果</u> 報表		
			5. 圖根測量網絡圖 (1份)		
			6. 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報表		
(二) <u>電子</u> 檔：					
儲存媒體標記： ，數量：					
資料名稱(副檔名)		檔名	檔案容量	備註	
1. 圖根測量導線資料檔(.TR0 或. TR1、. TR2)					
2. 圖根測量網 <u>形</u> 平差資料檔(.CON、.COR、.OBS)					
3. 圖根測量網 <u>形</u> 平差 <u>成果</u> 報表檔(.LST)					
4. 圖根點坐標 <u>成果</u> 檔(.CTL 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5. 圖根測量網絡圖檔(.DWG 或.PDF 或.JPG 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6. 已知 <u>控制</u> 點檢測成果檔(.CMP)				未辦加密控制測量時應繳	
7. RTK 圖根測量成果資料檔(.XLS)				非 RTK 作業者免。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實地點位業於 年 月 日完成點交)。					
移交單位	<廠商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點收單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第一階段(1) 圖根測量成果】

附表 3 附表 17—23 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年度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成 果 資 料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1. <u>加密控制測量</u> 測設作業說明		<u>1</u> 份		
2. 加密控制測量坐標成果表		<u>1</u> 份		
3. <u>加密</u> 控制點調查表 (含點之記及點位相片)		<u>1</u> 份		
4. 圖根測量坐標成果表		<u>1</u> 份		
5. 圖根測量網絡圖		<u>1</u> 份		
6. <u>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u> 作業說明 (附含 使用之控制點坐標成果表及網絡圖)		<u>1</u> 份		
7. 都市計畫樁位圖		<u>5</u> 份	共計 幅	
8. 都市計畫樁位 <u>公告</u> 圖		<u>1</u> 份	共計 幅	
9.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u>4</u> 份	僅辦理聯測者免交。	
10. 新舊坐標對照表		<u>4</u> 份		
11. 標位偏差研討案及公文		<u>4</u> 份		
12.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		<u>4</u> 份		
13.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文字檔(CENCOR. TXT & CENCMP. TXT)、圖形檔(. DXF)		<u>1</u> 份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實地樁位業於 年 月 日完成點交〉。				
移 交 單 位	<廠商全銜>	移 交 人 員		
		測 區 負 責 人		
		簽 證 技 師		
點 收 單 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 收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第二階段(1)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移交點收欄位應列明移交單位全銜

## 附表 4

## 【附表 11-1】 新舊地號對照表及面積計算表封面格式：

***** ○○○年度 *****				
舊段： ○○○ 段 ( 段代碼 )				
新段： ○○○ 段 ( 段代碼 )				
鄉鎮				
○○市、縣(市)○○市區○○段地籍圖重測< 表冊名稱 >				
列表人員	測量人員	檢查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lt; 廠商名稱 &gt; 編印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 【附表 11-2】 面積計算表格式

## \*\*\*\*\* 面 積 計 算 表 \*\*\*\*\*

年度別：○○○年度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 代 碼：####

段 名：○○段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列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新地號： 11 新面積： 90.24 界址點數： 4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原地號： 1 - 7 原面積： 93.00 原段號： 915 是否含圓弧：無 公私有：私 有  
 面積較差： -2.76 較差百分比： -2.9677% 有無地中地：無

界址點號	縱坐標 (Y)	橫坐標 (X)	距離 (半徑)	方位角	備註
20	2541730.320	176208.410	4.015	182-51-19	
21	2541726.310	176208.210	22.633	93-55-37	
43	2541724.760	176230.790	3.972	2- 1-11	
44	2541728.730	176230.930	22.576	274-55-37	

新地號： 12 新面積： 90.69 界址點數： 4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原地號： 1 - 8 原面積： 93.00 原段號： 915 是否含圓弧：無 公私有：私 有  
 面積較差： -2.31 較差百分比： -2.4839% 有無地中地：無

界址點號	縱坐標 (Y)	橫坐標 (X)	距離 (半徑)	方位角	備註
21	2541726.310	176208.210	3.985	182-43-59	
22	2541722.330	176208.020	22.696	94- 1- 2	
42	2541720.740	176230.660	4.022	1-51- 8	
43	2541724.760	176230.790	22.633	273-55-37	

新地號： 13 新面積： 90.72 界址點數： 4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原地號： 1 - 9 原面積： 93.00 原段號： 915 是否含圓弧：無 公私有：私 有  
 面積較差： -2.28 較差百分比： -2.4516% 有無地中地：無

界址點號	縱坐標 (Y)	橫坐標 (X)	距離 (半徑)	方位角	備註
22	2541722.330	176208.020	3.995	182-52-10	
23	2541718.340	176207.820	22.756	94- 0-24	
41	2541716.750	176230.520	3.992	2- 0-34	
42	2541720.740	176230.660	22.696	274- 0- 2	

【附表 11-3】 新舊地號對照表格式：

○○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重測新舊地號對照表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 代 碼：####

段 名：○○段

列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原母號	原子號	原段號	新母號	新子號	原母號	原子號	原段號	新母號	原子號	原段號	新母號	新子號		
198	4	0002	17	0	214	1	0002	639	0	222	2	0002	182	0
198	5	0002	18	0	214	2	0002	599	0	222	3	0002	184	0
200	0	0002	4	0	215	1	0002	593	0	223	0	0002	563	0
200	1	0002	6	0	215	3	0002	594	0	223	1	0002	96	0
200	2	0002	3	0	216	1	0002	70	0	223	2	0002	586	0
200	3	0002	26	0	216	3	0002	69	0	223	3	0002	590	0
201	0	0002	40	0	217	0	0002	151	0	223	4	0002	591	0
201	1	0002	45	0	217	1	0002	178	0	223	5	0002	567	0
201	2	0002	39	0	217	2	0002	78	0	223	6	0002	571	0
211	0	0002	598	0	221	5	0002	170	0	223	54	0002	580	0
211	1	0002	595	0	221	6	0002	158	0	223	55	0002	97	0
211	2	0002	632	0	221	7	0002	160	0	223	56	0002	575	0
225	0	0002	139	0	237	33	0002	493	0	240	9	0002	328	0
225	1	0002	140	0	237	34	0002	490	0	240	10	0002	359	0
225	2	0002	141	0	237	36	0002	494	0	240	12	0002	363	0
225	6	0002	144	0	237	37	0002	480	0	240	13	0002	371	0
225	7	0002	143	0	237	39	0002	466	0	240	15	0002	386	0
225	8	0002	142	0	237	40	0002	528	0	240	16	0002	387	0
226	0	0002	569	0	237	41	0002	531	0	240	17	0002	370	0
236	0	0002	536	0	237	43	0002	489	0	242	2	0002	447	0
236	1	0002	537	0	237	44	0002	527	0	242	3	0002	445	0

校對： 下頁續...

【附表 11-4】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封面格式：

\* \* \* \* \* ○○○ 年度 \* \* \* \* \*

舊段：○○○段 ( )

新段：○○○段 ( )

○○市、縣(市)○○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基本資料檔案清冊

1. 宗地資料清冊
2. 地號界址清冊
3. 界址點坐標清冊 (含參考點)
4. 控制點坐標清冊
5.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

列表人員	測量人員	檢查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廠商名稱> 編印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附表 11-5】 宗地資料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宗地資料)\*\*\*

年 度 別：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 代 碼：

段 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列印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原	原	原	新	新	新	調查	使用	公私有	建物	所有權
母號	子號	段號	原登記面積	母號	子號	段號	重測新面積	情形	情形	登記人數
0000	0000	0000	000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000.00	00	0	0

【附表 11-6】 地號界址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地號界址)\*\*\*

年 度 別：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 代 碼：

段 名：

列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原	原	原	序	圓	地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母	子	段	中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弧	地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000	0000	0000	00	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附表 11-7】 界址坐標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界址坐標)\*\*\*

年 度 別：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 代 碼：

段 名：

列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附表 11-8】 控制點坐標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控制點坐標)\*\*\*

測量完成日期：

\*\*\* 地政事務所代碼：

列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附表 11-9】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都市計畫樁位坐標)\*\*\*

測量完成日期：

測量完成日期：

\*\*\* 地政事務所代碼：

列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附表 17—1】

地籍圖重測區〔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區分		段 名														合 計	
個 人	所有 土 地 之 指 界	(1) 機自指界															
		(2) 委託他人指界															
		(3)繼承人指界															
		(4)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5) 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6) 依土地法第 <u>15</u> 條之 <u>2</u> 辦理 <u>逕行</u> 指測															
		(7) 小計=(1)+(2)+(3)+(4)+(5)+(6)															
指 共 界 有 土 地 之		(8) 全體列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9) 部分列場指界															
		(10) 全部未列場：依土地法第 <u>15</u> 條之 <u>2</u> 辦理 <u>逕行</u> 指測															
		(11) 小計=(8)+(9)+(10)															
之 公 指 有 土 地 之		(12) 列場指界															
		(13) 依土地法第 <u>15</u> 條之 <u>2</u> 辦理 <u>逕行</u> 指測															
		(14) 小計=(12)+(13)															
		(15) 未登記土地															
		(16) 合計=(7)+(11)+(14)+(15)															

備註：一、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二、本表(6)+(10)+(13)+(15)=附表(11)。

三、本表(15)=B08表(5)=B16表(3)。

四、本表(16)=B08表(9)=B16表(4)。

測區負責人： 製表人：

簽證技師：

【附表 17—2】

地籍圖重測區[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

表號B04

面積增減% 及筆數	2%以下			2.1%-5%			5.1%-10%			10.1%-20%			20.1%-50%			50%以上			合計
	原面積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50平方公里以下																			
51- 100平方公里																			
101- 500平方公里																			
501- 1000平方公里																			
1001- 5000平方公里																			
5001- 10000平方公里																			
10001- 20000平方公里																			
20001平方公里以 上																			
合計																			

備註：1.本統計表中不含未登記土地筆數。

2.重測後面積計算至平方公里以下二位數，惟面積增減比較時，重測前後面積均取至平方公里(四捨五入)，分別統計增加、減少及相等筆數。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簽章捺印：

【附表 17—3】

地籍圖重測區[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清理情形]統計表

一、加密控制測量

表號B06

類別	檢測			<u>新設</u>
	基本控制點 (含一等衛星控制點 、二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四等控制點)	合計	
實測點數				

二、圖根測量

類別 精度分析	幹導線		支導線		合計		佔總點數 百分比	備註
	條	點	條	點	條	點		
合計								
網狀平差								
1/3000以上								
1/5000以上								
1/10000以上								

備註：1. 點數以實際佈設數計列。

2. 採GPS施測者於備註欄內註記。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情形」記錄表

項目 測區	樁位總數	遺失樁數		樁位偏差研討案 (案)(支)		遺失樁數 百分比	備註
				累計共	已處理		

四、其他重測相關資料

	圖簿不符(筆)	重測公告日期	都計樁公告日期	參加 <u>作業宣導會</u> 人數
累計共				
已處理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 【附表 17—4】

地籍圖重測區[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卷號B07

累計數量中(1)=(2)+(3)+(4)=(5)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 養護技師：

卷数公余算数總社=B08卷[(3)+(5)]

【附表 17—5】

地籍圖重測區[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項目 段名	重測前		公 告 时		重測期間		重測合計		增加		減少		增 增 減 生 率 面 積 數 量		單 數 百 面 積 比 增 減 之 (17)	
	單數 (1)	面積 (2)	單數 (3)	面積 (4)	未登記土地 單數 (5)	面積 (6)	單板 數合 併 數 (7)	面積 (8)	單數 (9)	面積 (10)	單數 (11)	面積 (12)	單數 (13)	面積 (14)	單數 (15)	
金計																

備註： 1.重測後面積計算至平方公里以下三位數，惟面積增減比較時，重測前後面積均取至平方公里以下四捨五入，分別統計增加、減少及相符單數。

2.發生面積增減之單數百分比為發生面積增減單數佔公告單數之比。

3.段名應填寫重測後之段名。

(3)=(1)+(7)+(8) (4)=(2)+(12)+(14) (9)=(3)+(5)+(7) (10)=(4)+(6)  
(15)=(11)+(13) (16)=(12)+(14) (17)=(5)+(3)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蓋章

## 【附表 17—6】

## 地籍圖重測區[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606

備註：1. 本表重測前筆數=B08表(1)=B16表(1)，重測後筆數=B08表[(3)+(5)]=B16表(6)

2. 本表重測前面積=B08表(2), 重測後面積=B08表(10)

卷之三

卷之三

答辯持炳

【附表 17—7】

地籍圖重測區[戶地測量班人員]配置圖

表覽B1.2

班別	戶地測量班人員配置圖	
	測量	調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表 17—8】

表統計分析[爭議異議案件處理分析]重測區地籍圖

卷之三

製表人：測區負責人：

答證技師：

【附表 17—9】

地籍圖重測區[天候]統計表												○：晴	△：陰	●：雨	■：颱	表號B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製表人：測區負責人：簽證技師：

### 【附表 17—10】

### 地籍圖重測區[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表號B15

$$(2) = (3) + (4) + (5) + (6) + (7)$$

$$(8) = (2)/(1)$$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附表 17—11】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調查指界暨界址爭議處理]統計表

項目	重測後段名																合計			
調查筆數	(1)重測前筆數																			
	(2)新增分割筆數																			
	(3)未登記土地筆數																			
	(4)重測合計筆數=(1)+(2)+(3)																			
	(5)重測被合併筆數																			
	(6)重測後筆數=(4)−(5)																			
測區外筆數																				
(7)指界確定者																				
辦理協助指界者	(8)無界址爭議																			
	(9)發生界址爭議者																			
	(10)小計=(8)+(9)																			
	(11)辦理進行統測者(含未登記土地)																			
指界情形	(12)已決																			
	發生界址爭 議者	(13)待協調解決者		未決	(14)訴之於法		(15)小計=(13)+(14)													
		(16)小計=(12)+(15)			(17)已決															
		(18)未決			(19)=(17)+(18)															
	(20)合計=(7)+(10)+(11)+(16)+(19)−(9)=(4)																			

簽證技師：

測區負責人：

製表人：

## 【附表 17—12】

## 地籍圖重測「異議複文錯誤原因分析」統計表

卷之十七

報表人：

## 【附表17—13】

地籍圖重測區「指標性資料」調查表

表號B18

一、重測區內土地共有人數最多？			
(一)集合住宅基地：共有人人；郵資花費元；到場指界人。			
(二)非集合住宅基地（單筆）：共有人人；郵資花費元；到場指界人。			
二、持分最小 <u>  </u> ；地號：			
三、界址點最多 點；地號：			
四、單筆地號重測後面積增減最多？(扣除新登記與逕為分割情形)			
(一)增加 平方公尺；地號：；主要原因：			
(二)減少 平方公尺；地號：；主要原因：			
五、面積最大 平方公尺；地號：			
六、母號最大 平方公尺；地號：			
七、子號最大 平方公尺；地號：			

段名	曾辦農地重劃	曾辦市地重劃	曾辦重測	其他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八、曾辦地籍整理地段  
請打◎以示辦理

製表人：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附表 17—26 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年度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地籍圖重測 段界址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一) 圖冊類：(重測結果、合併清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繕造不列)				
製 作 二 聯 ： 一 聯 移 交 單 位 存 ， 一 一 聯 送 點 收 單 位	成 果 資 料 名 稱	數 量	成 果 資 料 名 稱	數 量
	1. 面積計算表	1 份	6. 地籍公告圖	2 份
	2. 宗地面積計算清冊	1 份	7. 段區域調整清冊	3 份
	3. 新舊地號對照表(新地號順)	3 份	8. 宗地資料清冊(新地號順)	1 份
	4. 新舊地號對照表(舊地號順)	3 份	9. 地號界址清冊(舊地號順)	1 份
	5. 未登記土地清冊	1 份	10. 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	1 份
	(二) 電子檔：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代碼： ，儲存媒體標記： ，數量：				
資 料 名 稱(副檔名)	檔 名	檔 案 容 量	日 期 時 間	備 註
1. 界址坐標檔( .COA)				
2. 參考點坐標檔( .RCO)				
3. 宗地資料檔( .PAR)				
4. 地號界址檔( .BNP)				
5. 圖幅索引檔( .MAP)				
6.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 檔( .CEN)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移 交 單 位	<廠商全銜>	移 交 人 員		
		測 區 負 責 人		
		簽 證 技 師		
點 收 單 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 收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第三階段(1)-界址測量成果，逐段填載】

共 頁 第 頁

### 附表 17—27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年度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移交清單			
(一) 地籍調查表：						
段別	筆數	冊數	地號 (新地號順)	頁次		備註
				測區內	測區外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合計			-----			
(二) 電子檔：						
儲存媒體標記 (label) :				, 數量:		
1. 地籍調查系統電子檔 (.MDB 或 .ACCDB)			2. 地籍調查界址查註電子檔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單位	<廠商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點收單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 【第三階段(2)-地籍調查表移交】

附表 17—28 地籍圖重測製圖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年度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地籍圖重測製圖成果移交清單			
製 作 二 聯 ： 一 聯 移 交 單 位 存 ， 一 聯 送 點 收 單 位	段 別	段接續 一覽圖	地籍圖 60 cm×80 cm ( <u>2</u> 份)	比例尺	備 註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合 計	幅	幅	1/	

電子檔：

儲存媒體標記 (label) : <u>  </u> , 數量 : <u>  </u>	
<u>1. 圖幅號索引檔(.D22)</u>	<u>2. 段接續一覽圖編圖檔(.D28)</u>
<u>3. 60 cm×80 cm編圖檔(.D26)</u>	

成 果 移 交 日期： 年 月 日。

移 交 單 位	<廠商全銜>	移 交 人 員	
		測 區 負 責 人	
		簽 證 技 師	
點 收 單 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 收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第四階段(1)-製圖成果】

附表 17—29 重測區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1)

製 作 二 聯 ： 一 聯 移 交 單 位 存 ， 一 聯 送 點 收 單 位	年度	市 縣(市)	鄉 鎮 市 區	重測區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段 別	地 籍 圖 60 cmx80 cm (含有未登記土地 之圖幅) <u>1</u> 份	未登記土地清冊 ( <u>3</u> 份)	備 註	
	段	幅	冊 (合訂)	重測區若無未 登記土地不必 檢送。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合 計	幅	冊		
成 果 移 交 日期： 年 月 日。					
移 交 單 位	<廠商全銜>	移 交 人 員			
		測 區 負 責 人			
		簽 證 技 師			
點 收 單 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 收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未登記土地(1)-送地政事務所】

附表 17—30 重測區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2)

年度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重測區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製作二聯： 一聯移交單位存， 一聯送點收單位	段別	地籍圖 60 cmx80 cm (含有未登記土地之 圖幅) <u>1</u> 份	未登記土地清冊 ( <u>1</u> 份)	備註
	段	幅	冊(合訂)	重測區若無未登記 土地不必檢送。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合計	幅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單位	<移交單位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點收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u>分署辦事處</u>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未登記土地(2)-送國有財產署分署辦事處】

附表 17—31 地籍圖重測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測量及戶地測量成果檔案檢查紀錄表

製作二聯 一聯移交單 位 存另 另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籍圖重測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測量 及戶地測量成果檔案檢查紀錄表			
	▲儲存媒體標記 (label)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料名稱 (副檔名)</th> <th>檔案正確</th> <th>讀取正常</th> <th>容量大小或 檔案數量</th> </tr> </thead> </table>				資料名稱 (副檔名)	檔案正確	讀取正常
資料名稱 (副檔名)	檔案正確	讀取正常	容量大小或 檔案數量				
一、圖根測量：							
(一)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部分：							
1. 圖根測量導線資料檔 (.TR0 或 .TR1、.TR2)							
2. 圖根測量網 <u>形平差成果</u> 報表檔 (.LST)							
3. 圖根測量網 <u>形平差</u> 資料檔 (.CON、.COR、.OBS)							
4. 圖根點坐標成果檔 (.CTL 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5. 圖根測量網絡圖檔 (.DWG 或 .PDF 或 .JPG 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6. 觀測資料 (.trr) [僅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者需繳交]							
(二) 以即時動態定位測量 (RTK) 施測部分 (採衛星定位測量者比照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繳交方式辦理) :							
1. RTK 圖根測量成果資料檔 (.XLS)							
2. RTK 原始觀測資料 (觀測資料目錄或專案目錄)			請填檔案數量				
二、都市計畫樁測量：							
1. 原都市計畫樁位資料檔 (.T00)							
2. 新都市計畫樁位資料檔 (.T01)							
3. 樁位連線資料檔 (.T02)							
4. 街廓點、參考點位資料檔 (.T03)							
5. 街廓線、參考線資料檔 (.T04)							
6. 成果圖編圖檔 (.M00)							
7. 樁位連線關係檔 (.LIK)							
8. 觀測資料檔 (.RAW 或手簿列印或掃描為 .PDF)							
9.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檔 (.CEN)							
三、戶地測量：							
(一) 地籍調查：							
1. <u>地籍調查系統電子檔 (.MDB 或 .ACCDB)</u>							
2. 土地標示變更異動資料檔 (LAND2TAX.DAT)							
(二) 界址測量：(請檢附單位主管核章後之 NECCHECK 檢核報表)							
1. 宗地資料檔 (.D11)							
2. 地中地關係檔 (.D12)							
3. 地號界址檔 (.D13)							
4. 界址坐標檔 (.D14)							

5. 圖根補點資料檔(.D20)			
6. 經界線資料檔〔含查註資料〕(.D21)			
7. 圖幅號索引檔(.D22)			
8. 測量資料記錄檔(.D25)			
9. 觀測資料檔(.RAW 或手簿列印或掃描為.PDF)			
10. 60 cm×80 cm <u>編圖</u> 檔(.D26)			
11. 30 cm×40 cm <u>編圖</u> 檔(.D27)			填寫各段之圖幅數
12. 段接續一覽圖 <u>編圖</u> 檔(.D28)			
13. 參考線段(.D29)			
14. 舊地籍圖數化檔(.D2B, .D2C, .D2D)			
15. RTK 界址測量成果資料檔(.XLS)			
16. RTK 原始觀測資料(觀測資料目錄或專案目錄)			請填檔案數量
作業單位   <u>〈廠商全銜〉</u>	承辦人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點收單位  <u>〈點收單位全銜〉</u>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檔案檢查紀錄表】

◎注意事項：以每一重測區為單位，將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測量、戶地測量電子檔存入同一儲存媒體，與「檔案檢查紀錄表」所列逐項檢核確認，並逐級核章後，將該儲存媒體及紀錄表，連同各項成果一併繳交國土測繪中心；至於儲存媒體目錄建立原則如下：

- (一) 圖根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方式辦理者，繳交成果檔第1~5項、以即時動態定位測量(RTK)施測方式辦理者，繳交成果檔第6、7項，採衛星定位測量者比照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繳交方式辦理。
- (二) 都市計畫樁測量：如表列各檔。

(三) 戶地測量：地籍調查如表列各檔；界址測量磁性檔，以各段區分目錄。

附表 6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繳交成果規格一覽表

成果名稱	材質	尺寸	備註
1. 圖根測量觀測紀錄簿(含點之記)	道林紙	21×29.7 公分	裝訂成冊
2. 圖根測量成果圖冊 (1)圖根點坐標成果報表 (2)圖根測量網狀平差報表 (3)圖根測量單導線計算報表	道林紙	21×29.7 公分	裝訂成冊
3. 圖根測量點位網絡圖	三百磅膠片圖	70×90 公分	圖廓60×80 公分
4. 都市計畫樁測量觀測紀錄簿	道林紙	21×29.7 公分	裝訂成冊
5. 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 (1)測設作業說明 (2)計算成果表(含坐標成果清冊) (3)新舊坐標對照表 (4)樁位坐標成果表 (5)樁位偏差研討案紀錄(含公文)	道林紙	21×29.7 公分	裝訂成冊
6.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藍曬圖	70×90 公分	圖廓60×80 公分
7. 都市計畫樁位藍曬圖	藍曬圖	70×90 公分	圖廓60×80 公分
8. 戶地測量觀測紀錄簿	道林紙	21×29.7 公分	裝訂成冊
9. 地籍調查表	道林紙	29.7×42 公分	裝訂成冊
10. 地籍調查表【續表】	道林紙	29.7×42 公分	裝訂成冊
11. 地籍調查補正表	道林紙	29.7×42 公分	裝訂成冊
12. 重測各項成果清冊 (1)重測結果清冊 (2)宗地面積計算清冊 (3)新舊地號對照表(新舊地號順) (4)段區域調整清冊 (5)宗地資料清冊(新地號順) (6)地號界址清冊(舊地號順) (7)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 (8)合併清冊 (9)新登記土地清冊 (10)新登記土地面積簡表 (11)新登記土地統計表	道林紙	29.7×42 公分	裝訂成冊
13. 地籍公告圖	藍曬圖	70×90 公分	圖廓60×80 公分
14. 地籍藍曬底圖	三百磅膠片圖	70×90 公分	圖廓60×80 公分

成 果 名 稱	材 質	尺 寸	備 註
15. 地籍圖	三百磅膠片圖	依地政事務所需求	
16. 段接續一覽圖	三百磅膠片圖	依地政事務所需求	
17. 地籍縮製藍曬底圖	三百磅膠片圖	70x90 公分	圖廓60x80 公分
18. 新登記土地地籍藍曬圖	藍曬圖	70x90 公分	圖廓60x80 公分
19.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夾	橫式		
20. 地籍調查表夾	橫式 (淺黃色)		
21. 戶地測量成果資料夾	橫式		
22. 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封套組	含封面、封底、資料夾	21x29.7 公分	
23. 成果檢查紀錄表	道林紙	21x29.7 公分	裝訂成冊
24.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工作報 告書	道林紙	21x29.7 公分	
25. 電子檔案	燒錄光碟5份		數據、圖檔等 所有資料

## 附表 7

縣市 鄉鎮市區

## 年度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檢查紀錄表

至 <u>上一前</u> 次已檢查地籍調查表合格 _____ 筆及補正表合格 _____ 筆 本次為第 _____ 批次檢查					
地籍調查表 送審筆數	合格筆數	不合格 筆數及地號	補正表 送審筆數	合格筆數	不合格 筆數及地號
備 註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新北市

區

年度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檢查紀錄表

班別：

承辦人員：

檢查項目	協助指界面積分析之檢查	檢查型式	全	檢查水準	A Q L	
------	-------------	------	---	------	-------	--

共檢查\_\_\_\_\_筆，合格\_\_\_\_\_筆，不合格\_\_\_\_\_筆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改正期限	複檢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協助指界前，是否調閱歷年相關複丈圖或相關圖說參考(若無歷年圖說請於說明欄註記)				
2. 協助指界套圖結果是否合理				
3. 協助指界面積分析是否合理				複檢人員：
處理意見	承辦人 辦理人 情形 員形			
檢查員	測或 區測 負責 責技 人師			
該政 管事 務 地所				

附表 9  
新北市 區 年度地籍圖重測 段「重測成果與都市計畫線」檢查紀錄表

檢查項目	重測成果與都市計畫線是否一致之檢查	檢查型式	全	檢查水準	A Q L
共檢查_____筆，合格_____筆，不合格_____筆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改正期限
			合格	不合格	
1.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內之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是否與公告坐標一致(註)					
2. 地籍圖重測成果之地籍調查結果為依 11 計畫道路及 15 區界線部分，是否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成果圖一致					複檢人員：
處理意見		承辦人 辦理 人情 員形			

註：第 1 項檢查不合格者，需限期改正並複檢合格，始得辦理後續檢查事項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 圖根點位置之檢查

圖根點總數共 _____ 點， 第 1 次抽樣檢查 _____ 點，允收數 _____ 點，拒收數 _____ 點（詳如抽樣計畫表）， 第 2 次抽樣檢查 _____ 點，允收數 _____ 點，拒收數 _____ 點， 共檢查數量 _____ 點，合格者 _____ 點，不合格者 _____ 點。						
檢查內容 ( 第 _____ 次 抽 樣 )			檢查結果		改正期限	複檢結果
圖根點號	圖根點號	與坐標成果反算距離較差	合 格	不 合 格		
		公分				複檢人員： _____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檢查缺失			承處 辦理 人情 員形			

註：應檢附抽樣表及觀測手簿。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1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

觀測手簿總頁次共\_\_\_\_\_頁，本次檢查頁次自\_\_\_\_\_頁至\_\_\_\_\_頁，計\_\_\_\_\_頁

檢查結果合格者\_\_\_\_\_頁，不合格者\_\_\_\_\_頁。

不合格之點號：

檢 查 ( 第 _____ 次 抽 樣 )	內 容		檢查結果		改 正 期 限	複 檢 結 果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1. 是否在連續觀測 5—10 點界址點及觀測完畢後，回歸原 標定方向正倒鏡觀測與原標定角度之較差是否符合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依規定實施重複觀測或以實量邊長檢核？  是否顯示較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以開放導線方式施測圖根補點其開放點數是否超過 2 點？  是否依規定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查 缺 失			承 處 辦 理 人 情 員 形				

註：抽樣表。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2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採 RTK 觀測辦理者)

觀測點數共 _____ 點，不同主站重複觀測之固定位置點位共 _____ 點。 重複觀測之固定位置點位不合格之點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檢 查 容 內 (觀 測 成 果 彙 整 表 )</th> <th style="width: 20%;">檢 查 結 果</th> <th style="width: 20%;">改 正</th> </tr>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 合 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期 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80px; vertical-align: top;">                     觀測採 RTK 觀測者衛星訊號固定解點位誤差(平面 2 公分、高程 5 公分)及 PDOP 值(10)超過規定者                      共 _____ 點。                      以不同主站重複觀測之固定位置點位其較差超過 3 公分者共 _____ 點。                 </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複 檢 結 果</td> </tr> <tr> <td style="height: 80px; vertical-align: top;">                     檢 查 缺 失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處 辦 理 人 情 員 形</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檢 查 容 內 (觀 測 成 果 彙 整 表 )	檢 查 結 果	改 正		合格	不 合 格	期 限	觀測採 RTK 觀測者衛星訊號固定解點位誤差(平面 2 公分、高程 5 公分)及 PDOP 值(10)超過規定者 共 _____ 點。 以不同主站重複觀測之固定位置點位其較差超過 3 公分者共 _____ 點。			複 檢 結 果	檢 查 缺 失	承 處 辦 理 人 情 員 形		
檢 查 容 內 (觀 測 成 果 彙 整 表 )	檢 查 結 果	改 正																
	合格	不 合 格	期 限															
觀測採 RTK 觀測者衛星訊號固定解點位誤差(平面 2 公分、高程 5 公分)及 PDOP 值(10)超過規定者 共 _____ 點。 以不同主站重複觀測之固定位置點位其較差超過 3 公分者共 _____ 點。			複 檢 結 果															
檢 查 缺 失	承 處 辦 理 人 情 員 形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 界址點位置、邊長之檢查

第1次抽樣數量_____筆，允收數_____筆，拒收數_____筆， 第2次抽樣數量_____筆，允收數_____筆，拒收數_____筆， 共檢查_____筆，合格者_____筆，不合格者_____筆。					
不合格之地號：					
檢查內容 (第_____次抽樣)			檢查結果		改正期
合 格	不 合 格				
1. 檢測實地明顯界址點或現況點位置與原施測成果是否於容許誤差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複檢結果
2. 重測區內是否有連棟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測實地連棟建物經界物位置與重測成果是否於容許誤差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檢測最大點位誤差_____公分，或實量邊長與原施測坐標反算最大較差_____公分					
檢查缺失		承處 辦理 人情 員形			

註 1：應檢附抽樣表、觀測手簿及檢測計算比較表。

2：連棟建物應擇定適當及適量點位抽樣檢測其經界線，必要時應搭配人工方式抽樣。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服務建議書規格及內容

製作規定：

- (一)服務建議書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方式製作，封面上端署名「○○○年度○○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採購案服務建議書」，下端註明廠商名稱及日期。
- (二)內文中文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字、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撰寫，並於封面次頁製作目錄，說明各章、節內容及頁次，各頁均應加註頁次。
- (三)服務建議書以雙面列印，頁數不超過 60 頁（不含 **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為原則，書背請署名「○○○年度○○市(縣市)○○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採購案服務建議書」及投標廠商名稱。
- (四)「服務建議書」數量：10 份。

### 二、內容章節：

服務建議書之撰寫至少需包含下列章節。

- (一) 作業目標與範圍：描述本案所要達成之目標與涵蓋範圍。
- (二)工作項目及作業方法：說明本案欲達成工作項目及規劃、實作方法及工作步驟。
- (三)專案管理計畫、時程管理及品質管制：說明本案管理方式、工作內容辦理時程、工作品質管制、成果檢核、保固服務及資料保全之具體作法。
- (四)廠商組織、人力、財務狀況及業務實績：描述廠商組織型態、營業及財務狀況、公司總作業人力、本案使用之軟、硬體設備及最近 3 年曾受委託辦理與本案相關之專案名稱、委辦費用、作業期間等（需檢附契約書影本，含目前受委託尚未結案之專案名稱、人力配置）及受獎懲情形等。
- (五)專案計畫之組織及人員學經歷：描述參與本案之專案小組成員姓名、學經歷、作業經驗、專長及本案中所負責之工作（需提出服務年資、勞工保險卡、證件影本及專業技術證照）。
- (七)所需協助及配合事項：就本案作業過程需本機關協助及配合事項。
- (八)經費估算：就各工作項目進行評估分析。（單筆價格分析及總經費概算）
- (九)各評選項目章節對照表：服務建議書所提及各評選項目之章節的對照表。
- (十)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

三、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及作業使用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專利權之情事，由廠商負責處理，與本機關無涉。

四、服務建議書準備所需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不得因任何理由請求本機關支付該項費用。

五、廠商投標時，需切結未得標時服務建議書是否領回（如附件 3），如不領回將

於決標後 7 日由本機關統一銷毀。受委託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之著作財產權屬於本機關所有。

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貢寮重測區 評選委員評選表 委員編號：

項目	乙方 編號	1	2	3	4	5	6
一、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乙方專案計畫之組織、人員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3 年內業務實績及受獎懲情形） 占 20 %	評分						
二、專案規劃、方法及步驟 占 30 %	評分						
三、專案管理計畫、時程管理及品質管制之具體作法 占 20 %	評分						
四、價格分析及合理性 占 20 %	評分						
五、簡報及答詢 占 10 %	評分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未達 75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 1、總評分得分達 90%以上者：優良；得分 75%~90%者：佳；得分 50%~75%者：尚可；得分 30%~50%者：差；得分 30%以下：極差。
- 2、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該總表並經本評選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選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 3、總價金經議價後仍高於底價者，不列入決標乙方

評選委員簽名